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陶 素 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李黃彩雲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李黃彩雲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李黃彩雲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李黃彩雲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於民國105年1月27日失蹤，前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七字第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，並提出鈞院公示催告裁定及報紙為證。

二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。再者，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(二)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條陳報期間，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家事事務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，且經提出戶籍謄本、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。復經

01 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
02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勞健保投保資料等。經查知失蹤人李
03 黃彩雲於104年4月13日自台中機場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，有
04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
05 勞保、健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。並經嘉義縣
06 警察局水上分局以113年4月9日以嘉水警三字第1130009372
07 號函覆未尋獲失蹤人等情。相對人於104年出境時已84歲高
08 齡，未告知子女、長時間未返國，顯與一般遷居國外之情況
09 有別，迄聲請人於上開時間確認失蹤後報警協尋。另有臺灣
10 導報之新聞紙附卷可稽。今陳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
11 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民法第8條規定，失蹤
12 人自105年1月27日失蹤時起，失蹤時已年滿80歲，計至108
13 年1月27日止失蹤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其
14 死亡之時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曹瓊文